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通过报告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20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大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Therese Yarde 女士（巴巴多斯）代表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Mariano Arana 先生（乌拉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乌拉圭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政治联络专员 Fernando Lugris 先生、瑞士国务秘书兼联邦环境事务厅主任 Bruno Oberle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和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兼主席 Leonard Good 先生分别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
4. Lugris 先生代表 Arana 先生发言。他说，自从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以来的一年中，国际社会更加急迫地寻找大气污染问题的持久性解决办法。他还表示，必须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作为这项工作的中心；虽然在全环基金和环境署的支助下，我们已在寻找所需资源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需要做的事仍有很多。关于这一点，他指出，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拟议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可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他呼吁营造一种相互理解的氛围，以保持埃斯特角城形成的精神。

5. Oberle 先生代表瑞士政府欢迎各位代表来到日内瓦。他说，作为世界主要化学品生产国之一，瑞士特别承诺致力于实现为了环境与人类健康对化学品实行妥善管理、消除贫穷和促进全世界的繁荣与福祉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继续支持各国编制国家实施计划非常重要。他强调，需要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6. Kakakhel 先生对全环基金在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方面的作用表示赞赏。他还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对全环基金进行全面补充增资。他说，有如此多的代表出席这届会议更加显示出了对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普遍政治承诺。他指出已有 13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实施计划，并表示随着国家实施计划的不断增多，有必要把重点放在让民间社会和产业界参与履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任务这一挑战上。他指出全球监测网络非常重要，不过也表示，由于在监测能力方面存在差距（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必要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更好地提供技术援助。他同意 Oberle 先生就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发表的评论，并强调指出环境署化学品处开展的旨在协助各国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活动，包括《绿色海关倡议》。最后，他强调应铭记《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標至关重要，而且有必要作出持久的政治承诺，并投入与这项任务相称的时间和财力。

7. Good 先生概述了全球环境基金当前开展的、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甚至范围更广的工作。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间的谅解备忘录已于 2005 年 11 月生效，全环基金严格遵守了大会在为活动筹资方面，以及在编制关于全环基金业务方案和关于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的两份重要文件两方面提供的指导。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终了的报告期内，全环基金承诺向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里的项目提供约 1.71 亿美元，并通过共同筹资活动再筹集 1.28 亿美元。全环基金的第三期全面绩效研究得出结论认为，业已在各重点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他说，全环基金坚决支持通过基本能力建设等方式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国家战略。他还报告说，关于第四期全环基金增资谈判涉及到将全环基金资源分配框架应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可能性。根据上述框架，各发展中国家获得供资的资格取决于其绩效及其在 2010 年之后对所有全环基金的重点领域所具有的环境潜能。他进一步汇报说，目前关于全环基金第四期增资的谈判正在进行，预计将能在订于 2006 年 8 月间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全环基金第三次大会举行之前完成。最后，他说全环环境基金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强有力支持者，它在支助有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项目中会严格遵守大会的指导。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印度、

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此外，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巴勒斯坦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环基金、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北极监测评价方案、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13. 3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载于与会者名单 (UNEP/POPS/COP.2/INF/26/Rev.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下列人士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任职：

Therese Yarde 女士 (巴巴多斯)

Marin Kocov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Jan-Karel B.H. Kwisthout 先生 (荷兰)

Said Ali Alzedjal 先生 (阿曼)

Demetrio L. Ignacio Jr. 先生 (菲律宾)

Ibrahima Sow 先生 (塞内加尔)

15.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 Stella Mojekwu 女士 (尼日利亚) 只能在本届会议后期抵达。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 25 条，会议选举 Oludayu Dada 先生 (尼日利亚) 在本届会议期间取代 Mojekwu 女士。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同样当选为副主席的 Dimitry Zorin 先生 (白俄罗斯) 无法出

席本届会议，因此会议选举 Siarhei Deliya 先生(白俄罗斯)在本届会议期间取代 Zorin 先生。

16. Yarde 女士继续担任报告员。

17. 缔约方大会选举 Nich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取代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时主席任期结束的 Arana 先生。缔约方大会还选举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担任副主席，任期一直到第二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18. 缔约方大会选举了以下几位副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他们的任期从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开始：

Anahit Aleksandryna 女士(亚美尼亚)

Deon Stewart 先生(巴哈马)

Desiré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Katya Stanke Vasileva 女士(保加利亚)

Tarek Eid Mohammed Mahmoud El-Ruby 先生(埃及)

Shri Naresh Dayel 先生(印度)

Navaan Yunden Oyundari 女士(蒙古)

Nich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

Jan-Karel B.H. Kwisthout 先生(荷兰)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C. 通过议程

19. 缔约方大会大会根据文件 UNEP/POPS/COP. 2/1 中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汇报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 (一) 滴滴涕；
 - (二) 各种豁免用途；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 (f) 信息交流；
- (g) 技术援助；
- (h) 财政资源；
- (i) 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估；
- (k) 违约情事；
- (l) 赔偿与补救；
- 6. 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 7.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 8. 其他事项。
- 9. 通过报告。
- 10.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20. 缔约方大会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

21. 本届会议开展工作时，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与会议议程中的各个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性文件。按所涉议程项目列出的这些文件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三.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需要审议的议题是：是否通过第 SC-1/1 号决定附件所列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即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除置于方括号内以示其未获通过的这句话以外，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全文。

23. 缔约方大会同意不在本届会议上就该项目作出正式决定，保留第 45 条第二句两边的方括号，并在作出其他决定之前，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实质性事项。

四. 汇报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2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审查结果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5.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主席团报告说，它审查了登记出席会议的 87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68 个缔约方提交了准确无误的全权证书，11 个缔约方提交了复印件，8 个缔约方未能提交正确的文件。缔约方大会决定采用其第一届会议上的做法，接受所有 87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但未能这样做的那些缔约方应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正式的全权证书。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6. 主席团促请所有缔约方今后遵循正确的提交全权证书的程序。它建议新当选的主席团考虑采取一种不同的办法，按照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采用的程序审查全权证书，根据这些程序，未能提交妥当的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只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五. 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27.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各个分项目之前，首先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一般性讨论的过程中，许多国家代表都强调了本国政府对《公约》的承诺，并概述了其实施或批准《公约》的各种努力。有几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叙述了其组织为支持《公约》目标所做的努力，并指出愿意在此方面分享其经验。

28.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业已获得的援助表示满意，并强调需要按照明确的时间表继续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问题上。他们特别强调，有必要通过一种国家和地方方法来实施《公约》，还特别强调了分享经验可带来的种种惠益。

29. 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代表对于由于缺乏合适的替代品而普遍使用滴滴涕作为灭蚊手段及其负面影响表示关注；他们强调应该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30. 许多代表对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主张履约机制应该是促进性的，而非对抗性的。有几人提出履约与财政资源与能力建设之间有联系。

31. 一名代表在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赞成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需要时还要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与合作。另一名代表认为，每项化学品公约都是独特的，在法律上具有其鲜明特性，协调固然重要，但追求协同增效很可能改变各项化学品公约的特性，他对此表示担忧。

32. 关于成效评估问题，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说，应该做出各种安排，以为大会提供可比的监测数据，缔约方大会也应该考虑到建立在现有体制和方案基础上的区域解决方案，避免重复工作。另一名代表也对

后一个观点表示赞成，该代表还说评估机制要具有成本效益。有几名代表支持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全球监测方案，让所有缔约方均有在各级参与的机会。另一名代表主张，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效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达国家是否履行其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助的承诺。

33. 有几名代表还表示，希望在通过区域中心的职权规定方面取得进展；他们说，区域中心将会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的能力。另外有几位代表强调应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合作。另一名代表建议，区域中心应全权负责进行成效评估。

34. 一些代表对于在开发查明二恶英和呋喃的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不过，其中一名代表指出，该工具包依然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另外，代表们欢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工作组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35.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提议对《公约》的有关附件进行修正，增加五氯苯、八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他说，他将及时向秘书处提出一项大意如此的正式提案，供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他还提出应该强调《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的联系，并提出全环基金应继续是负责该财务机制运行的主要机构。关于确定物质经过远距离环境传输是否会造成严重的人类健康或环境影响问题，另外一名代表赞成采取透明和科学的风险评估程序。

36. 墨西哥的代表借此机会说明，墨西哥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提议将林丹列入《公约》附件 A，其目的是列入六氧化苯的阿尔法和伽玛异构体。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1. 滴滴涕

3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报告说，依照第 SC-1/25 号决定，秘书处业已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拟定了一套关于汇报、评估和评价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情况的详尽办法草案，其中包括对所需预算作出的一项估算。此外，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环境署正在着手制订一项旨在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和着手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滴滴涕替代品的战略，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38.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需要采用一种更为广泛的、更具系统性的办法，以期以平行方式在病媒控制过程中对所使用的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替代品进行评估。若干其他代表也表示，应从功效、对人类健康的影响、成本效益及环境安全性等各个方面对滴滴涕替代品进行充分的审评。一些代表促请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促使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厂家和用户一道参与此项工作。关于上述战略，一些代表强调若要在建议的时间框架内拟定出该战略，就需要在数据收集和汇报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对于需要更清楚地说明由哪些机构负责制订和批准这一战略草案的意见，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战略草案目前仍在初期制订阶段，还要经过进一步审查，才能将之付诸实施。

39. 会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计及各方在针对这一分项目开展讨论的过程中提出的关注问题，拟定一项关于滴滴涕问题的决定草案。

40. 由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滴滴涕的第 SC-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豁免

a.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标准

4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SC-1/24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套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并请秘书处为这一审查程序拟定标准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42. 一些代表对迄今为止缔约方仅登记了相对而言数目较少的特定豁免的情况表示满意。代表们还强调，此种豁免的有效期的延长应仅在个别确实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批准。许多代表还表示支持秘书处所拟定的标准草案，尽管一些代表对各具体分项目提出了若干项修正。一位代表说，审查程序的标准应特别与《公约》的各项需要相吻合，而且不应以妨碍缔约方批准对附件 A、B 和 C 的修正的方式起草。

43. 会议请秘书处与一个小型的代表小组协力审议对上述标准草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并设法就经过修订的案文达成一致。

44.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的第 SC-2/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中关于作为物品成份及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45.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曾要求它拟定一份关于执行《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中关于作为物品成份的化学品的和作为场址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条款问题的文件。

46. 许多代表普遍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编制和提交通知书的表格和格式草案、以及关于收集附件 A 中的注 (ii) 和 (iii) 以及附件 B 中的注 (ii) 和 (iii) 相关的问题和资料的拟议程序，但数位代表表示将对之提出具体的修正。一位代表指出，业已投入使用、且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物品系存留潜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载体，因此缔约方不应忽视这些物品，并为此请秘书处编制一份相关的常用物品清单，用以协助各缔约方依照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义务。

47.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各有关缔约方磋商，计及会议就这一分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8. 秘书处没有就该分项目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表格和格式草案，即按照附件 A 注 (ii) 和 (iii) 和附件 B 注 (ii) 和 (iii) 提交秘书处的编制通知的表格草案和缔约方可以发出这种通知的格式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1.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4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指出，应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正计划在专家组 2006 年 12 月的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并在此后举行进一步磋商，目的是使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有可能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草案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南。他感谢瑞士政府为该预算外活动认捐 100 000 瑞士法郎，但也指出还需要更多资金。

50. 该专家组的联合主席 Gang Yu 先生（中国）汇报了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情况和闭会期间的工作，并说不久就将公布准则草案的修订本。

51. 对于为专家组活动供资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该准则草案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代表们普遍同意应定期对该准则进行修订。

52.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各方就此分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53.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指南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的第 SC-2/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5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第二版，并请会议考虑采用它。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代表们普遍称赞了该工具包，但也认为它依然存在不足之处。许多代表指出，缺少经验数据使该文件的有用性大打折扣。有几名代表说工具包中的指南有时没有如实说明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因此需要进一步收集数据并对该案文进行修订，使工具包能够普遍应用。许多代表说，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不断修订该工具包，其他代表则认为需要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和技术支持。在排放情况的监测和计量以及排放因素的核查方面，一些代表还主张研制一个类似的工具包，以涵盖六氯苯和多氯联苯，他们指出缺乏相关数据是一个严重的挑战。代表们普遍支持暂时采用该工具包，但也有几名代表主张推迟到解决了其数据和方法上的不足之后再采用。

55.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各方就此分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56.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当前审查和增订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第 SC-2/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5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准则表示欢迎。它指出在界定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销毁和永久性质变、以及针对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拟定更多的具体技术准则方面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增强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这些问题上的合作与协同增效，随时向缔约方通报在《巴塞

尔公约》下制定的各项技术准则的状况及其内容。就此，秘书处汇报说，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完成了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三项新的技术准则并修订了两项现有技术准则，以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订于 2006 年 11 月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审议。

58. 许多代表对在《巴塞尔公约》下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开展的合作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应通过让《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和在非洲境内控制此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参与进来，进一步加强合作。另一位代表指出，更有力的合作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将因做出新的体制安排而进一步加深。许多代表表示，《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有必要就应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技术准则中的一些内容作出一项正式决定；但另一名代表并不同意这种意见。

59.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参照关于该分项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60.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的第 SC-2/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实施计划

6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概述了迄今为止依照第 SC-1/1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并提交了一份业已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送交了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名单。

62.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些代表概要阐述了其各自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状况和预计的提交日期。许多代表汇报说，秘书处为的国家编制实施计划而提供的指导文件十分有用。一些代表还要求为审查和增订其实施计划提供补充资金。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及其成员国请秘书处对所有国家实施计划进行一项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3. 有些代表对秘书处依照第 SC-1/12 号决定汇编用于协助制订行动计划的专家名册的做法所涉费用及其实用性表示质疑，并说，实际上秘书处具备此方面的专门知识，而且那些业已在制订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取得了经验的国家亦可提供此方面的专门知识。有些代表则说，应尽快完成第 SC-1/12 号决定要求拟定的关于对行动计划所涉费用进行社会和经济评估及计算的补充指导。一位代表说，应从核心预算中为补充指导文件的编制工作提供经费。另一位代表说，应在指导文件中囊括关于风险评估及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方面的进一步资讯。

64. 秘书处的代表针对各方提出的问题请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报其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的预计提交日期。她指出，关于财务机制指导问题的第 SC-1/9 号决定已明确把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工作列为优先供资重点。关于专家名册问题，将很快在《公约》的网页中登入一份相关的清单。她还指出，补充指导的编制工作现已进入尾声；正如第 SC-1/12 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编制这一指导的工作将视可得资源情况而定。关于行动计划所涉费用计算的进一步指导将根据对业已收到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情况而确定。

65.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各方就此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项关于国家实施计划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66.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实施计划的第 SC-2/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6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期间和自那时以来的工作情况，他特别指出了在将另外五项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 方面取得的进展。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有几位代表赞扬委员会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两位代表在谈及文件 UNEP/POPS/COP.2/12 中所述问题时建议，委员会应逐个决定是否将列入清单之化学品的同分异构体列入清单，而且鉴于该问题具有技术性质，委员会应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针对一位代表的意见，Arndt 先生说委员会应将在降解时获得有机污染物之特征的化学品纳入其审议的化学品之中，并指出它们明确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他还对委员会职权规定中的保密安排的实施做了一些澄清。

68.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各方就此分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69.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第 SC-2/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信息交流

7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大家注意《公约》第 9 条的要求，即秘书处应成为一个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换所。作为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分析的一部分，秘书处概述了制定这样一个机制的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第一稿。该计划草案为发展和运作该机制提出了一个自 2008 年 1 月起为期八年的时间表，在此之前有一个试验阶段，已为此提出了预算建议。

7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代表根据职权规定和可能得到的预算，提出了设立交换所的优先活动。所确定的优先活动包括加强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能力、评审替代品和开发一个交换所网站。

72.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各方就此分项目开展讨论的情况，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73.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交流机制的第 SC-2/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技术援助

74.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针对这一项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拟定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权规定、以及依照该决定中提供的准则拟定对这些中心的绩效进行评估的标准。

75. 各方普遍表示，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援助及能力建设十分重要，而且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在提供此种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一些代表认为，所涉职权规定应着重强调建立能够满足《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需要的新的中心；其他代表主张利用现有中心，因为这些中心业经实践证明能够协同增效并会促进协同增效。一些代表强调说，能力是个关键问题，在某些情形中可通过现有

的国家中心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在其他情形中则需要建立新的中心。有代表说不应要求这些中心完全自给自足，其他代表则说它们需要列入核心预算的专用资源。关于秘书处就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技术援助指导的适用问题寻求的资讯，若干代表认为，此种资讯应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详尽情况。其他代表认为，这一进程的工作范围应予缩小。一些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应适当注意到与《公约》相关的各个领域的科学能力建设的工作。

76.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和 Frederick Sikabongo 先生(纳米比亚)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审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77. 由接触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2/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财政资源

78. 秘书处的代表详细概述了在与这一分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中讨论的相关议题。

79.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说财务机制需要更能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范围应予扩大，即应超出增加项目费用的范畴，而且它还应结合私营部门共同提供资金。一些代表赞成查明补充供资来源，不过有一位代表建议应由在其他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中有代表的缔约方、而非《公约》直接向这些国际组织寻求更多供资。一位代表呼吁对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资助；另一位代表着重强调说，重要的是应考虑采用一系列广泛的机制，用以支持国家实施计划，其中包括开展南-南合作。

80. 有几位代表对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生效表示欢迎。各方普遍赞扬全环基金对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所提供的投入，赞扬它把工作重点转向为项目实施工作提供资金。然而，一些代表对今后获得供资的前景表示严重关注；若干位代表对全环基金第四期增资的谈判迄今仍未完成表示关注，并呼吁全环基金各捐助方迅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为《公约》提供充足的支持。

81. 针对代表们就全环基金资源分配框架对《公约》实施工作的适用性所表示的关切，全环基金的代表解释说，虽然这一框架初期不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提供任何资金，但是全环基金理事会正在考虑订立相应的指标及其他修改，以便在 2010 年之后在所有重点领域实施这一框架。

82. 针对要清楚地说明全环基金之程序的意见，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SC-1/9 号决定概述了获得财务机制援助的资格标准，并指出全环基金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允许双方努力澄清尚不清楚的问题。全环基金代表解释说，全环基金遵循缔约方大会关于各缔约国和项目获得资金援助资格的指导。但他又指出，订立一份符合获得援助的国家的商定名单会改进将来援助的提供。

83. 关于需求评估方法工作的职权规定问题，若干代表表示支持这一举措，但鉴于缺乏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兼容性、以及缺乏确保评估的可信性的清楚分析方法，代表们对这一举措的实用性提出了质疑。一位代表说应由一位独立的承包者进行评估。另一位代表询问全环基金是否能够承担评估所需要的资金。

84. 关于对财务机制进行首期审查的报告草稿 (UNEP/POPS/COP. 2/INF/9) 受到普遍欢迎, 不过若干代表建议某些条款应更加清楚。

85. 一名代表表示关注, 正当各国进入其国家实施计划后阶段时, 全环基金的资金随着该基金的第四次充资而可能下降, 因此敦促各捐助国确保为执行《公约》提供必要的资金。他还说, 需求评估是十分重要的, 并敦促会议通过一项决定, 在第四次充资期间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 并探讨利用其他资金来源和机制。他表示, 评估的方法不应该构成一个问题, 因为许多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将于 2006 年底完成, 而这些计划中载有在实施机构的密切指导下制定的估算。今后的需求评估同样可以根据增订的国家实施计划制定。最后他指出, 其国家认为其必须关闭一些工厂, 作为其为彻底逐步淘汰某些农药生产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并表示希望由财务机制支付关闭工厂引起的增量成本。

86. 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 Josef Buys 先生 (欧洲共同体) 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 负责审议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 并起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经过接触小组的审议和全体会议的进一步讨论,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接触小组提交的以下决定:

(a) 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第 SC-2/10 号决定;

(b) 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的第 SC-2/11 号决定;

(c) 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工作 职权范围的第 SC-2/12 号决定。

I. 汇报工作

8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相关文件。代表们表示支持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开发一个电子汇报系统, 并指出需要适当考虑到那些在初期阶段进行电子汇报有困难的缔约方。有代表建议对该电子汇报系统进行实地检验, 并在所有缔约方都能可靠地使用该电子系统之前保留硬拷贝形式。一些代表还对汇报多氯联苯的格式草案提出了详细的修正案。

88.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提出修正案的缔约方磋商, 并计及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拟定一项有关汇报工作问题的决定草案。

89.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汇报问题的第 SC-2/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成效评估

9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 概述了将在本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各项关键议题, 并详细概述了秘书处针对第 SC-1/3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为全球监督计划提出的三项备选方案拟定背景范围报告 (UNEP/POPS/COP. 2/21); 关于现有各项人类健康与环境监督方案的汇编 (UNEP/POPS/COP. 2/INF/10); 以及一份概述区域实地检测计划草案的文件 (UNEP/POPS/COP. 2/INF/15)。

91. 代表们一致认为成效评估是成功实施《公约》的关键所在, 并一致认为有必要根据现行机制和各级机构之间的协调,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制和协调, 拟定区域和全球监测计划。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说, 制定评估机制是一

项长期性工作，要采取有理有节、符合科学、成本效益好的战略方针。许多代表说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成效评估，他们还就评估可能应有的特点提出了具体建议。

92. 各方针对收集成效评估资料的方式问题，包括为监查实施全球监测计划所有内容而将要设立的技术指导小组可能发挥的作用等问题广泛发表了意见。代表们广泛讨论了应制定的全球监督计划的类型所涉范围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尽管代表们普遍说范围报告所介绍的全面广泛计划(备选方案 3)是理想的，但一些代表出于财政考虑，更倾向于采用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家方案网络的计划。一些代表支持加强这一网络并使其具有填补区域空白、以及能够在今后战略性地加强区域贡献的基本内容(备选方案 2)，但一位代表说，目前财政情况可允许的仅仅是一个没有此类强化措施的现行方案的网络(备选方案 1)。

93.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Bo Wahlström 先生(瑞典)和 El-Ruby 先生共同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审议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并起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4.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SC-2/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5. 在通过第 SC-2/13 号决定时，主席指出，秘书处通过主席团予以配合，将征求对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成员的提名，各区域集团将有机会通过其主席团成员对代表进行提名。主席还指出，在执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2/9 号决定过程中将考虑到决定附件中关于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参与全球监测计划的能力建设和机遇的章节。另外在通过第 SC-2/13 号决定时，有一位代表表示，尽管他并不反对通过目前形式的决定，但他希望表示关注的是，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最低要求应该酌情包括加强科学上健全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

K. 不遵守情事

9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不遵守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Anne Daniels 女士(加拿大)简要汇报了该工作组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情况，该次会议的书面报告见文件 UNEP/POPS/OEWG-NC.1/3。她指出，关于由秘书处起草供工作组审议的、其中包括拟议的违约程序的案文草案，工作小组已经讨论了三分之二。虽然工作组业已在阐明供今后开展谈判的许多困难议题的明确备选办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主席指出，由于各方表明的广泛不同意见，草案案文第 2-5 段仍被置于方括号中。特别是，一些代表极力赞成列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说法；而其他代表虽然总体上对该原则表示支持，但却对将其纳入拟议的程序提出质疑。考虑到在此问题上的分歧，工作组商定，一旦完成对该案文草案的一读，便将再度审议有关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议题。在概要介绍了工作组讨论的其他几个问题之后，她最后说，整个案文还可以进行修订，而且考虑到仍需进行广泛的讨论，她以工作组的名义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方便的时候尽早再度举行会议。

97.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审议了工作小组举行下次会议的时间。几名代表强调说，违约程序的建立对于《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并建议工作小组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再次举行会议。其他代表主张，这样做对缔约方——尤其是代表人数很少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负担太重。作为折衷办法，一名代表提议在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工作小组会议，并建议在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某个时间再举行一次会议。大会同意，主席团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折衷建议，并向大会报告审议结果。

98. 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分项目，同时许多代表提出了一项拟议的决定草案。该提案取得了相当大的支持，但一些代表提出了一些修正。缔约方大会同意设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就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

99. 由小型起草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第 SC-2/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L. 赔偿与补救

10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没有时间审议赔偿与补救问题，因此同意将其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2002 年 9 月 19 日-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个赔偿与补救讲习班编制的一份文件中概述了供审议的主要问题。

101. 有几位代表表示，赔偿与补救和不遵守情事问题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建议在按照《公约》的要求制定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时应该考虑到这种联系。有一位代表指出，不应该对赔偿和补救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因为这不是《公约》的一项要求，涉及到艰巨的法律问题而且属于较低优先事项。缔约方大会同意，鉴于赔偿与补救和不遵守情事之间的联系，对赔偿与补救的审议应该推迟到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机制完成以后才进行。

六.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10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相关的文件，并概要介绍了秘书处自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详情见文件 UNEP/POPS/COP.2/24。

103. 许多代表对秘书处在这一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其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许多代表表示，应将预算的增加保持在最低限度。有几名代表主张，对于《公约》的运作和实施至关重要的活动应该由预算、而非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因此有必要妥善兼顾保持预算控制与确保战略优先事项得到妥善处置。

104.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Osvaldo P. Alvarez-Perez 先生（智利）担任其主席，负责在本届会议上对预算问题进行详细审议；在审议过程中要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将作出的其他决定及其所涉预算问题。

105. 由接触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正 2006-2007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的第 SC-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06. 在汇报接触小组审议结果时，Perez 先生告知缔约方大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提议将一个段落列入关于资金和预算的决定，该段落反映了他们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表示关注的问题，即缔约方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捐款比额表造成了严重的扭曲，并没有反映各国的经济现实和支付能力。他说，本着妥协的精神，该集团同意删去这一段，但要求在本报告中转载这一段。该段案文如下：

“请秘书处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就有别于联合国会费比额的捐款比额备选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七.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07. 在塞内加尔政府主动提议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后,缔约方大会同意于20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塞内加尔举行该届会议。

八. 其他事项

A. 协同增效

108. 秘书处主管兼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Monique Barbut 女士综述了缔约方大会收到的各项相关文件。她回顾说,在其第 SC-1/1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关于如何改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所编制的报告适当考虑到了存在周期的做法,并探讨了在化学品和废物组内最大程度加强各项活动的协调划一、效力和效率的方法。此方面的工作将是相辅相成的,同时亦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取步骤,促使全球环境管理更加一致。她指出,这些提案的目标不是减少工作人员或开支,而是要提高效率,更好地利用资源。她在结束发言时邀请缔约方大会考虑同意改进协同增效的方式,并邀请《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也这样做。

109.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各方重点探讨了“协同增效”术语的确切定义。各方普遍认为协同增效的目的应是确保最大程度地划一性、效率和效力、避免重复工作。一位代表强调说,协同增效应有利于统一决策以及实施工作,并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组合的权威性和可见性。

110. 虽然相当多的代表支持这些目标,但是并不是所有代表都相信实现更加协同增效的措施会带来绝对的好处。例如,会议普遍认为,更加一体化的结构不应影响这三个化学品公约中任何一个公约的法律自主权、独立权威、责任和筹资工作。若干代表强调,这些公约具有不同的优先重点和不同的缔约方;一位代表指出,根据《公约》的规定,秘书处已有义务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调。一些代表十分谨慎,但也承认在行政管理事项上将来可能需要协同增效。一位代表说,需要更加清楚地说明实际所能得到的方案机会和设立这三个秘书处联合领导层所涉及的问题。还有一位代表表示,了解一体化结构的不利之处十分有益。若干代表说,需要迅速采取行动,避免作出强制性决定,但是其他代表则赞成对这个问题进行长期的、更加审慎的审议。

111.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及其成员国提到了由其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该草案吁请举行一个这三个公约缔约方代表非正式会议,授权他们拟定一份供三个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建立一个特别联合工作组的决定草案。该联合工作组将负责审查所有与协同增效有关的问题,并审议酌情确立这三个公约秘书处的联合领导层问题。这一提案引起了基本上积极的反响。若干代表提出了一项备选提案,要求设立这三个公约秘书处的联合领导层。

112.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Daniel 女士和 Alvarez-Perez 先生共同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 负责审议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 并起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13. 由接触小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的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2/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

11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说明了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官方联系的现有途径, 并概述了改进联系的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案。尤其是, 秘书处建议缔约方利用建议的格式提名《公约》的官方联络点, 而不是继续采用目前的做法, 即利用环境规划署的官方联络点。她指出, 指定的联络点仅限于依照《公约》第 9 条的规定交换情报。

115. 针对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说缔约方可以提名其任何机构为共官方联络点, 不过该机构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应全权代表有关缔约方。一些代表建议放宽非政府组织须在缔约方大会会前 30 天提出认可其参加会议的申请表的要求;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30 天的期限是联合国组织内的标准做法。

116.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计及就该分项目展开讨论的情况, 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17.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的第 SC-2/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九. 通过报告

118. 缔约方大会根据 UNEP/POPS.COP.2/L.1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草案通过了本报告, 并在通过时作了修正。

十. 会议闭幕

119.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 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 时 4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 SC-2/1: 修正 2006 - 2007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
- SC-2/2: 滴滴涕
- SC-2/3: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
- SC-2/4: 最佳可得技术指南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 SC-2/5: 当前审查和增订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的工作
- SC-2/6: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 SC-2/7: 实施计划
- SC-2/8: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 SC-2/9: 技术援助
- SC-2/10: 财政资源和机制
- SC-2/11: 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 SC-2/12: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制定工作职权范围
- SC-2/13: 成效评估
- SC-2/14: 不遵守情事
- SC-2/15: 协同增效
- SC-2/16: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
- SC-2/17: 信息交流机制
- SC-2/18: 汇报

SC-2/1: 修正 2006 - 2007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重申 关于 2006 - 2007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的第 SC-1/4 号决定, 但本决定修正的内容除外,

强调 必须确保秘书处尽快充分运作,

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紧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核准的公约秘书处所有员额的征聘过程;

2. *批准* 2006 年核准预算中用于本决定表 1 中所列各项目的订正拨款;

3. *核准* 2007 年用于本决定表 1 中所列各项目的业务预算为 5,608,250 美元;

4. *欢迎*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为 2007 年认捐包括分摊捐款在内的 200 万瑞士法郎, 以抵销计划中的开支;

5. *通过* 本决定表 3 中所列的 2007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并授权公约秘书处首长按照财务细则调整 2007 年的比额, 以包括《公约》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欢迎* 公约秘书处为在公约网页上不断更新所收到捐款的清单所做的工作;

7. *确认* 第 SC-1/4 号决定中所载的员额配置表, 其中包括一位 D-1 级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联合首长;

8. *请* 秘书处关注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联合国如何处理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¹第 60 段中提到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关于关注所通过的 2006 年和 2007 年捐款比额的函件;

9. *注意到* 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由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公约下的各项活动的资金估算,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以及其他方面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 UNEP/POPS/COP1/31。

表 1
2006 年和 2007 年订正业务预算 (美元)

		一般信托基金		斯德哥尔摩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6 年		2007 年
		美元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01	执行秘书(D-1)	0.75	167,100
	1102	协调员 (P-5)	1	195,900
	1103	高级科学干事 (P.5)	1	195,900
	1104	政策干事 (P-4)	1	169,600
	1105	方案干事 (P-4)	1	169,600
	1106	方案干事 (P-4)/	1	169,600
	1107	信息管理员 (信息交流机制) (P.4)	1	169,600
	1108	方案干事(P-3)	1	140,800
	1109	方案干事 (P-3)	1	140,800
	1110	预算干事 (P-3)*	0.75	0
	1111	方案干事 (P-3)	0.75	105,600
		对 2006 年年内订正拨款可做的调整		-202,820
				0
		1199 专业工作人员合计	10.2	1,421,680
			5	1,721,900
	1200	顾问		
	1201	未指定的顾问		70,000
	1202	区域中心事务顾问		50,000
	1203	拟订国家实施计划指南事务顾问		80,000
	1204	成效评估顾问		100,000
	1205	财务机制评估顾问		60,000
	1206	滴滴涕信息系统顾问		0
	1207	交流机制顾问		66,070
	1208	成效评估顾问		0
	1209	需求评估顾问		55,000
	1210	顾问补充协同增效报告		30,000
		1299 顾问合计		511,070
	13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301	会议事务助理 (G.6)	1	96,100
	1302	法律助理 (G-6)	1	96,100
	1303	执行秘书的秘书(G-5)	1	96,100
	1304	方案助理 (G.5)	1	96,100
	1305	方案助理 (G.5)	1	96,100
	1306	行政助理 (G-5/6)*	1	0
	1307	网站技术主管/信息技术助理 (G-4/5)	1	96,100
	1308	秘书 (G-4)	0.5	48,050
	1320	临时助理人员 (成效评估)		0
	1321	临时助理人员 (信息交流机制)	0	19,23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小计	7.5	643,880

		一般信托 基金	斯德哥尔 摩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2006年	2007年	
		美元	美元	
会议服务				
	1330	缔约方大会	650,000	650,00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281,000	281,000
	1332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会议	100,000	0
	1333	不遵守情事会议	30,000	0
	1334	成效评估	50,000	50,000
	1335	不遵守情事会议	0	256,900
	1336	协同增效问题特设工作组	0	40,000
		会议服务小计	1,111,000	1,277,900
	1399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合计	1,754,880	1,985,4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旅费	100,000	100,000
	1602	工作人员旅费(滴滴涕)	0	41,000
	1603	工作人员旅费(交流机制)	10,000	5,000
	1604	工作人员旅费(成效评估)	0	45,000
	1605	工作人员旅费(工具包)	0	16,970
	1606	工作人员旅费(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 做法磋商会议)	0	35,000
	1699	公务差旅合计	110,000	242,97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项目人员		3,787,630	4,290,27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滴滴涕信息系统	0	50,000
	2102	成效评估	0	15,000
	2103	标准工具包	78,970	78,970
	2199	分包合同合计	78,970	143,97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分包合同		78,970	143,97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0	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500	90,500
	3303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会 议	116,000	0
	3304	滴滴涕问题会议	0	0
	3305	成效评估会议	0	30,000
	3306	滴滴涕专家会议	0	60,000
	3399	会议合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06,500	180,5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培训		206,500	180,500
40	设备和房舍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室：纸张、色粉、软盘、光盘	10,000	10,000
	4199	消耗性设备合计	10,000	10,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设备：硬件和软件	60,000	30,000

			一般信托 基金	
			斯德哥尔 摩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2006年	2007年
			美元	美元
	4202	滴滴涕信息系统	0	5,000
	4203	交流机制	0	36,000
	4299	非消耗性设备合计	60,000	71,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维修、水电等	54,000	54,000
	4399	房舍合计	54,000	54,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设备和房舍		124,000	135,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办公设备维修	58,000	58,000
	5199	设备操作和维修合计	58,000	58,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因特网出版	1,500	1,500
	5202	其他电子媒体出版	3,000	3,000
	5203	印刷费用	5,000	5,000
	5204	文件翻译	62,500	62,500
	5205	成效评估报告	10,000	0
	5206	翻译和出版(交流机制)	18,750	0
	5207	翻译和出版(成效评估)	0	10,000
	5299	报告费用合计	100,750	82,000
	5300	杂费		
	5301	通讯: 邮递/发送	10,000	10,000
	5302	通讯: 因特网连接	18,000	18,000
	5303	办公用品	1,000	1,000
	5399	杂费合计	29,000	29,000
	5400	招待费和娱乐		
	5499	招待费和娱乐合计	0	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杂项		187,750	169,000
99	直接费用合计		4,384,850	4,918,740
	方案支助费用(13%)		570,031	639,436
	合计		4,954,881	5,558,176
	基金方案准备金(8.3%,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11,255	50,074
	总计		5,366,136	¹ / _/ 5,608,250
	东道国的捐助		-1,725,000	² / _/ 1,500,000
	预计 2006 年未用余额			1,050,207

	一般信托 基金 斯德哥尔 摩公约 2006年 美元	斯德哥尔 摩公约 2007年 美元
预算合计(由分摊捐款支付)	3,641,136	3,058,042
2006年核准预算中节约的费用	1,050,207	
2006年5月5日的追加		0
汇总	2006	2007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分摊捐款	3,641,136	2,613,264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核准的分摊捐款	3,641,136	3,058,042
增加/减少	-	444,778
2006年年内重新调拨和结转到2007年的2006年预测节约费用	1,105,207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核准

2/ 2005年4月1美元兑1.20瑞士法郎的联合国汇率(包括启动捐款)

3/ 2006年5月1美元兑1.27瑞士法郎的联合国汇率

表 2

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订正预算 (美元)

		2006 年	2007 年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200 顾问		
	1201 滴滴涕问题顾问	250,000	0
	1202 成效评估顾问	0	70,000
	1209 成效评估顾问		30,000
	1299 顾问合计	250,000	100,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项目人员	250,000	100,00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会议谅解备忘录 (2)	175,000	175,000
	2102 工具包合同	0	310,000
	2103 成效评估	0	195,000
	2199 分包合同合计	175,000	485,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分包合同	175,000	485,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 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500,000	500,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500	90,500
	3303 不遵守情事会议	41,250	0
	3304 滴滴涕问题会议	75,000	0
	3305 成效评估会议 (2 个工作组)	50,000	190,000
	3306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会议 (2) 的与会者旅费	200,000	200,000
	3307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0	270,400
	3308 协同增效问题特设工作组	0	50,000
	3399 会议合计: 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956,750	1,300,9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培训	956,750	1,300,9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5201 成效评估报告	0	20,000
	5299 报告费用合计	0	20,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杂项	0	20,000
99	直接费用合计	1,381,750	1,905,9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179,628	247,767
	总计	1,561,378	2,153,667

表 3
2007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例表 (美元)

2007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

3,058,042

		2004-2006 年联合国 国分摊比例表	最高为 22% 和基准为 0,01% 的比例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i>成员国</i>		<i>百分比</i>	<i>百分比</i>	2007
1	阿尔巴尼亚	0.005	0.010	288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10	288
3	阿根廷	0.956	1.572	45,330
4	亚美尼亚	0.002	0.010	288
5	澳大利亚	1.592	2.618	75,487
6	奥地利	0.859	1.413	40,731
7	阿塞拜疆	0.005	0.010	288
8	巴哈马	0.013	0.021	616
9	巴林	0.03	0.049	1,422
10	巴巴多斯	0.01	0.016	474
11	白俄罗斯	0.018	0.030	853
12	贝宁	0.002	0.010	288
13	玻利维亚	0.009	0.015	427
14	博茨瓦纳	0.012	0.020	569
15	巴西	1.523	2.505	72,215
16	保加利亚	0.017	0.028	806
1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288
18	布隆迪	0.001	0.010	288
19	加拿大	2.813	4.626	133,382
20	佛得角	0.001	0.010	288
21	乍得	0.001	0.010	288
22	智利	0.223	0.367	10,574
23	中国	2.053	3.376	97,346
24	库克群岛	0.001	0.010	288
25	科特迪瓦	0.010	0.016	474
26	塞浦路斯	0.039	0.064	1,849
27	捷克共和国	0.183	0.301	8,677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6	474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288
30	丹麦	0.718	1.181	34,045

		2004-2006 年联合 国分摊比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准为 0,01% 的比额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31	吉布提	0.001	0.010	288
32	多米尼克	0.001	0.010	288
33	厄瓜多尔	0.019	0.031	901
34	埃及	0.12	0.197	5,690
3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288
36	埃塞俄比亚	0.004	0.010	288
37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72,077
38	斐济	0.004	0.010	288
39	芬兰	0.533	0.877	25,273
40	法国	6.030	9.917	285,921
41	冈比亚	0.001	0.010	288
42	德国	8.662	14.246	410,721
43	加纳	0.004	0.010	288
44	希腊	0.53	0.872	25,131
45	洪都拉斯	0.005	0.010	288
46	冰岛	0.034	0.056	1,612
47	印度	0.421	0.692	19,962
48	伊朗	0.157	0.258	7,444
49	日本国	19.468	22.000	634,277
50	约旦	0.011	0.018	522
51	肯尼亚	0.009	0.015	427
52	基里巴斯	0.001	0.010	288
53	拉脱维亚	0.015	0.025	711
54	黎巴嫩	0.024	0.039	1,138
55	莱索托	0.001	0.010	288
56	利比里亚	0.001	0.010	288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217	6,259
5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10	288
59	卢森堡	0.077	0.127	3,651
6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288
61	马里	0.002	0.010	288
6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288
63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288
64	毛里求斯	0.011	0.018	522

		2004-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准为 0,01% 的比额	每个国家的 临时捐款
65	墨西哥	1.883	3.097	89,285
6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288
67	摩纳哥	0.003	0.010	288
68	蒙古	0.001	0.010	288
69	摩洛哥	0.047	0.077	2,229
70	莫桑比克	0.001	0.010	288
71	缅甸	0.01	0.016	474
72	纳米比亚	0.006	0.010	288
73	瑙鲁	0.001	0.010	288
74	荷兰	1.690	2.779	80,134
75	新西兰	0.221	0.363	10,479
76	尼加拉瓜	0.001	0.010	288
77	尼日尔	0.001	0.010	288
78	尼日利亚	0.042	0.069	1,991
79	纽埃	0.001	0.010	288
80	挪威	0.679	1.117	32,196
81	阿曼	0.07	0.115	3,319
82	巴拿马	0.019	0.031	901
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10	288
84	巴拉圭	0.012	0.020	569
85	秘鲁	0.092	0.151	4,362
86	菲律宾	0.095	0.156	4,505
87	葡萄牙	0.470	0.773	22,286
88	卡塔尔	0.064	0.105	3,035
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10	288
90	罗马尼亚	0.06	0.099	2,845
91	卢旺达	0.001	0.010	288
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288
93	圣卢西亚	0.002	0.010	288
9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288
95	萨摩亚	0.001	0.010	288
9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288
97	塞内加尔	0.005	0.010	288
98	塞拉利昂	0.001	0.010	288

		2004-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准为 0,01% 的比额	每个国家的临时捐款
99	新加坡	0.388	0.638	18,398
100	斯洛伐克	0.051	0.084	2,418
101	斯洛文尼亚	0.082	0.135	3,888
10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288
103	南非	0.292	0.480	13,846
104	西班牙	2.520	4.145	119,489
105	斯里兰卡	0.017	0.028	806
106	斯威士兰	0.002	0.010	288
107	瑞典	0.998	1.641	47,322
108	瑞士	1.197	1.969	56,757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62	1,802
110	泰国	0.006	0.010	288
1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10	288
112	多哥	0.001	0.010	288
1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6	1,043
114	突尼斯	0.032	0.053	1,517
115	图瓦卢	0.001	0.010	288
116	乌干达	0.006	0.010	288
1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86	11,143
1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10.077	290,521
1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288
120	乌拉圭	0.048	0.079	2,276
121	瓦努阿图	0.001	0.010	288
122	委内瑞拉	0.171	0.281	8,108
123	越南	0.021	0.035	996
124	也门	0.006	0.010	288
		67.665	100.000	2,883,077

资料来源：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文件 A/RES/58/1 B

2007 年指示性业务预算合计（包括准备金）	5,608,250
东道国的捐助	1,500,000 ^{1/}
预计 2006 年节约的费用	1,050,207
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费用合计	3,058,042

^{1/} 按照 2006 年 5 月联合国汇率计算的东道国的捐助。

SC-2/2: 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积极收集信息为评估是否继续需要滴滴涕提供充分的信息基础的可能机制的研究报告;²

2. *还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关于是否继续需要滴滴涕的报告和评估进程的报告,³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进一步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关于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的替代品的研究小组报告,⁴ 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双边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支持正在展开的这项工作:

(a) 进一步评估滴滴涕的替代杀虫剂和其他控制措施和战略的相对效力和环境与人类健康安全;

(b) 核查这些替代品在国家范围内的持久效力和成本效益;

4. *暂行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是否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报告评估和评价进程, 并请秘书处审查这一进程是否合适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5. *重申*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 才能使缔约方充分地收集数据和汇报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情况, 并请秘书处按照秘书处关于评估是否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和取代滴滴涕的替代战略的说明,⁵ 第 8(b) 段和世界卫生组织按照第 SC-1/25 号决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关于汇报和评估滴滴涕用途及其病媒控制用途替代品的建议⁶ 第 3.2 节, 在资金许可的范围内,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展开加强缔约方能力的活动;

6. *请* 秘书处公开提供电子版本的调查问卷和随附的指导文件, 供各方报告与评估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有关的其他资料, 并敦促缔约方在填写调查问卷时使用这种版本;

7. *还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支持缔约方展开数据收集和汇报活动, 并展开评估是否继续需要滴滴涕的进程方面的活动并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评估提供指导;

² UNEP/POPS/COP.2/INF/2。

³ UNEP/POPS/COP.2/INF/3。

⁴ UNEP/POPS/COP.2/INF/4。

⁵ UNEP/POPS/COP.2/4。

⁶ UNEP/POPS/COP.2/INF/3。

8. 邀请 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有关组织研究和开发滴滴涕的新的、当地安全的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并支持本决定中概述的工作并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参与数据收集活动。

第 SC-2/2 号决定附件

报告、评估和评价是否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详细进程

评价和报告周期

1. 《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始，嗣后至少每三年，缔约方大会应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附件 B，第二部分，第 6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缔约方大会的头三届会以应每年举行常会，此后每两年举行常会。根据上述，缔约方大会需要自 2007 年的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其每届常会上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的问题。但各缔约方只需每三年一次提交有关滴滴涕的报告。

用以报告、核对和查实数据的格式和调查问卷

2. 滴滴涕的报告格式和汇报补充材料的调查问卷已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各缔约方应为每个报告周期如实填报。调查问卷和报告格式的电子版本使之有可能以电子手段对数据加以收集、核对和分析。此外，还将从其他来源积极收集数据，并就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作出交叉核对，以避免重复并查实所收集数据的有效性。

对数据的分析

3. 有关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来控制病媒的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联合网上信息交换中心将收录在病媒综合管理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一信息中心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得以在一个单一的站点及时查找到相关的全球信息，促进各缔约方相互交流经验并有助于缔约方大会的评价进程。除其他外，此种信息可用于相互比较和评估发展趋势等。

进行评估的专家组

4. 将由一个专家组来评价从各个缔约方以及从其他来源收集到的资料，然后，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根据这些资料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专家组将由秘书处、卫生组织和环境署化学品处指定的不超过 15 名专家组成，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各区域和来自目前仍然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的某些缔约方的专家。

5. 专家组研究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滴滴涕的第 SC-2/2 号决定第 2-8 段中概述的问题，具体地说，将：

(a) 对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情况和使用条件进行符合情况的分析，包括审查各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b) 评价滴滴涕用途替代品，包括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可得性、适当性和可实施情况；

(c) 在审查各国可持续过渡的机会和需求的基础上，加强评价各国安全地过渡到可充分依赖此种替代品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就与《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至 6 段有关的评价和报告机制提出建议；

(e) 审议和评估各缔约方为完成下列各项而采取的行动：

(一) 拟定法规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用途；

(二) 采用合适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包括耐受力管理战略，确保此种替代品的持续有效性；

(三) 采取措施，加强保健和减少疾病发生率；

(四) 针对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促进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非化学产品、方法和战略，使其适合于那些缔约方的国情，目的是减少人的疾病和经济负担。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促进考虑的因素包括此种替代品的人类健康风险和涉及的环境问题。可行的滴滴涕替代品应能减少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情况可适宜用于疾病控制，并以监测数据作为辅助。

评价的时间安排和费用

6. 在使缔约方大会对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问题进行评价之前安排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需要大约 13 个月时间，其中包括：分发调查问卷；使各缔约方有一定时间填写调查问题；分析数据；专家组对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和拟定建议；完成并翻译出专家组的报告，在缔约方大会开会前至少提前六个星期分发该报告；和最终由缔约方大会进行评价。为使缔约方大会能在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预定的时间安排如下。

活动	时间
分发调查问卷	2006 年 4 月
各缔约方填报调查问卷	2006 年 5 月至 9 月
分析数据	2006 年 10 月
专家组会议	2006 年 11 月
完成专家组报告	2006 年 12 月
翻译专家组报告	2007 年 1-2 月
分发专家组报告	2007 年 3 月初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2007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

7. 每个两年预算周期用以收集数据和评估滴滴涕控制病媒用途的经常费用估计为 275,000 美元。这包括收集来自仍生产、使用、出口、进口和（或）拥有库存滴滴涕的国家的的信息（50,000 美元）；收集为评价所需的补充信息（100,000 美元）；处理和分析各国的信息并查明数据空缺（50,000 美元）；和进行审查和评估的专家会议（75,000 美元）。

报告数据的时间安排

8. 由于按照《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的规定，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须每三年一次提交滴滴涕使用情况报告，因此，提交报告时间将各有不同，视某一缔约方将其需使用滴滴涕之事告知秘书处的日期而定。

9. 为有利于上面所述的评价进程，请各缔约方在报告其滴滴涕使用情况的同时，提交填写好的调查问卷，作为评价进程的一个部分。

SC-2/3: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为了《公约》第4条第5、第6和第7款的目的,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公约》第4条规定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适用标准;
2. 决定 在其下一次常会上恢复审议缔约方大会第SC-1/24号决定中通过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中未解决的问题;
3. 指出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以上第2段中提到的审查程序时应考虑到本决定的附件。

第SC-2/3号决定附件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适用标准

A. 生产

1. 缔约方大会可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批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条第6和第7款提出的、要求延长列于《公约》附件A或附件B中的某一化学品生产的特定豁免有效期的申请:

(a) 所涉缔约方已依照《公约》第4条第6款提交了其申仍然需要豁免的理由,亦即证明出于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有必要延长所涉有效期,或证明此种有效期的延长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至为关键;

(b) 依《公约》第7条制订和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第7条提交的或随后予以增订的)中载有一项旨在尽快于可行情况下逐步淘汰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相关的生产的战略;

(c) 依照以上第(b)项中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已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生产以及为防止非法生产和人类接触和排放到环境中去而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包括法律或行政方面的措施;

(d) 无法从现有库存中获得符合标准质量的和数量充足的、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同时亦应铭记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对所涉化学品的需求情况;

(e) 如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所涉缔约方业已为尽快于可行时淘汰有效期延长申请所涉生产而依照《公约》第

12 条提出了要求在此方面获得技术援助或依照第 13 条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

B. 使用

2. 缔约方大会可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批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和第 7 款提出的、要求延长《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特定豁免用途有效期的申请：

(a) 所涉缔约方业已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款提交了其仍然需要豁免的理由，亦即证明出于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有必要延长所涉有效期，或证明此种有效期的延长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至为关键；

(b) 依照《公约》第 7 条制订和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第 7 条最初提交的或随后予以增订的）中载有一项旨在尽快于可行情况下逐步淘汰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相关的用途的战略；

(c) 所涉缔约方无法获得和接受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可自所涉特定豁免有效期到期后开始在该缔约方内完全取代此种用途的、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

(d) 依照上述第(b)项中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已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用途、以及为防止其非法使用而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包括法律或行政方面的措施；

(e) 依照上述第(b)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业已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化学品和把这些化学品排放到环境中去、以及为确保可以提供关于排放控制措施方面的资讯采取了各种措施；

(f) 如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所涉缔约方业已为在可行时尽快逐步淘汰与所涉豁免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用途而依照《公约》第 12 条提出了要求在此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申请。

SC-2/4: 最佳可得技术指南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⁷并对该小组成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 *认为* 专家组正在拟定的最佳可得技术指南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汇总起来将作为参照科学和有关进展或变化而不断修正的一份活的文件;
3. *邀请* 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应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请求根据第 SC-1/20 号决定支持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做法环保做法指南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4. *邀请* 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间支持关于这些指南的非正式磋商。

⁷ UNEP/POPS/EGBATBEP. 1/5。

SC-2/5: 当前审查和增订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第二版;⁸
2. *承认* 工具包作为对按照《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进行排放清查的指导以及作为国家实施计划汇编国家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清单的一种方式潜力;
3. *注意到*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要求核查排放因素、解决空白问题, 此外特别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而言, 及使用工具包的培训, 改进工具包的实用之处;
4. *请* 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进行合作并且和与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排放因素与测量领域内的使用者与专家进行磋商, 发起一项公开和透明的进程, 以便进一步拟订工具包;
5.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数据与信息以协助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工具包的进程;
6.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其测量和监测方案中, 不仅要确定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的质量浓度, 而且还要确定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的质量浓度, 并且向秘书处提供这一资料;
7. *还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上文第 3、第 4 段和第 6 段所概述的工作提供资金。

⁸ UNEP/POPS/COP.2/INF/5 和 UNEP/POPS/COP.2/INF/11。

SC-2/6: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的第 INC-6/5号决定,

1. *欢迎*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最后确定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的进展, 并肯定缔约方大会对这些准则予以高度重视, 特别是因为这些准则直接涉及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2款中概述的问题;

2. *还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

3. *请* 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准则的情况下就此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应评估这些准则, 以便查明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有关的目的有关的内容, 并着重强调适合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是否按照《公约》第6条第2款采取行动的内容。

SC-2/7: 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在按照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拟定增订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 秘书处在这项活动取得资源的情况下完成增订指南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3. *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为拟定增订指南提供所需要的额外资金;
4.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
5. *请* 秘书处就按照《公约》第 7 第 1(b) 款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这一分析报告应着眼于分析经常查明的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国家重点和最佳做法。

第 SC-2/7 号决定附件

详尽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

A. 引言

阅读以下详尽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时应该参照下列文件:

- (a) 缔约方大会第 SC-1/12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工作指南;⁹
- (b) UNEP/POPS/COP.2/INF/7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协助各国拟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以下称为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
- (c) 列明详尽的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的主要内容的图表载于以下图 1。

B. 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时应采取的步骤

步骤 1: 按照第 7 条查明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需要

为了确定一个缔约方是否需要按照《公约》第 7 条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 该缔约方应评估它是否受到任何外部或内部因素的影响, 例如第 SC-1/12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和第 5 段提到的那些因素:

外部因素

- (a) 因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的修正而引起的义务方面的变化, 其中包括在附件 A、B 和 C 中增列化学品;
- (b) 可能会影响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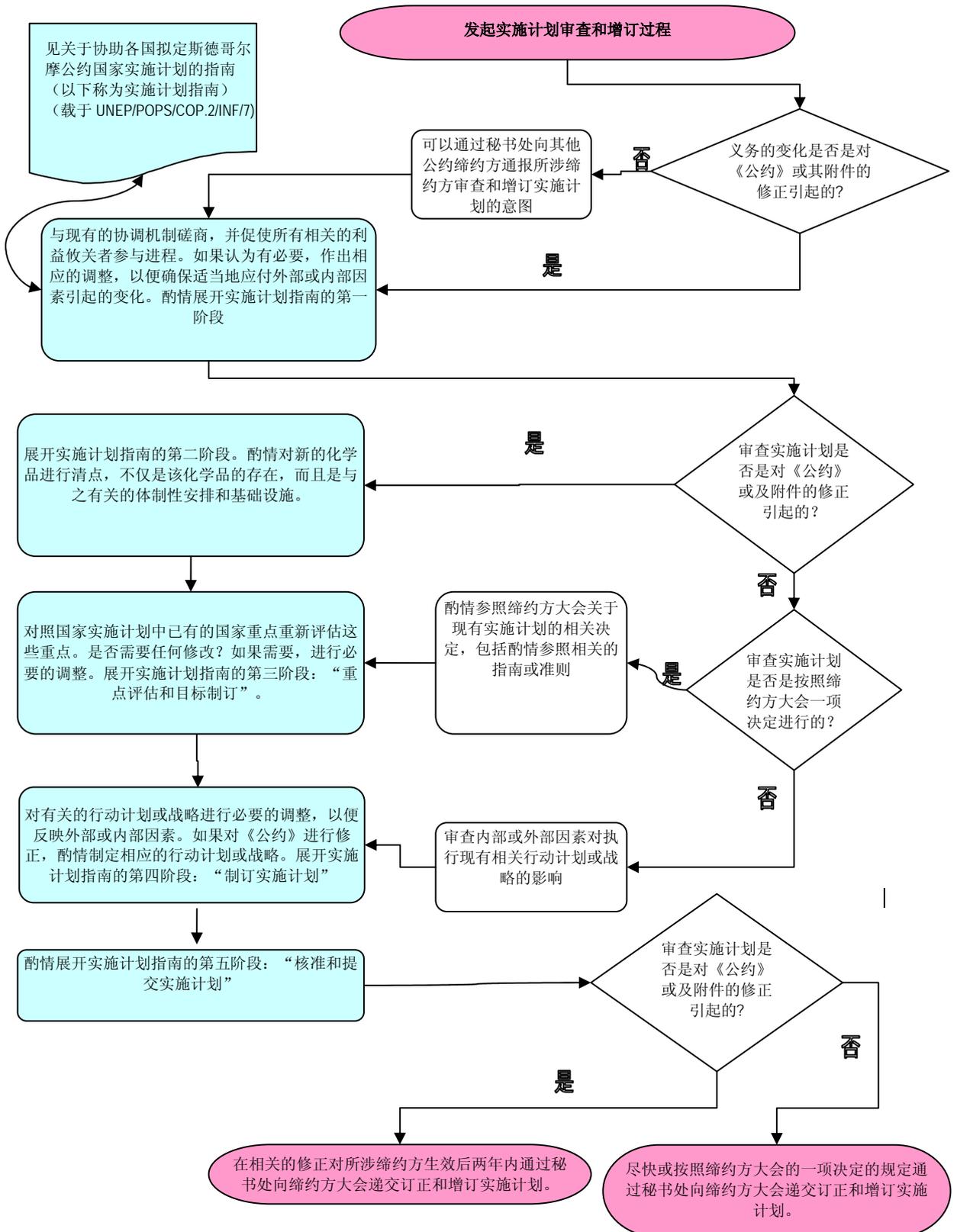
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 附件一。

<p>决定，包括通过指南或准则；</p> <p>(c) 在获得技术或财政援助方面的变化；</p> <p>(d) 在获得所涉缔约方所没有的基础设施（例如处置设施）等方面的变化。</p> <p>内部因素</p> <p>(a) 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出的报告表明所涉缔约方的实施计划不够充分；</p> <p>(b) 国家重点方面发生了变化；</p> <p>(c) 国内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基础设施或体制安排）；</p> <p>(d) 经过改进或增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表明应予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发生了变化。</p>
<p>步骤 2：启动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p>
<p>在启动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的时候，各缔约方应参照 UNEP/POPS/COP.2/INF/7 号文件所载的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并酌情加以执行。</p> <p>如果促使一个缔约方需要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原因不是由于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修正，包括在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化学品而引起其义务的变化，所涉缔约方可以通过秘书处向其他公约缔约方通报其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意图。</p>
<p>步骤 3：协调机制和过程安排</p>
<p>建议缔约方酌情展开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中提出的题为“建立协调机制和过程安排”的第一阶段。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例如与《公约》有关的各项问题的国家协调委员会，需要时作出必要的调整，来解决促使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p> <p>协调机制应该对所涉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需求进行评估，以便对国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p> <p>应该通过《公约》的财务机制来寻求资金，以支持审查和增订有资格取得这种资金的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在这一方面，应该参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 / 9 号决定中通过的财务机制指南。</p> <p>鼓励按照《公约》第 12 条有资格取得技术援助的缔约方参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 / 15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的指南。</p>
<p>步骤 4：评估以上步骤 1 中提到的外部和内部因素对所涉缔约方现有国家实施计划的影响</p>
<p>在应对由于对《公约》或其附件进行修正，包括在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化学品而引起的义务方面的变化时，建议缔约方酌情展开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中题为“制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清单和评估国内基础设施和能力”的第二阶段和题为“重点评估和目标制订”的第三阶段。</p> <p>至于由于所有其他外部和内部因素而引起的变化，建议缔约方对照其现有国家实施计划中已有的国家重点来重新评估这些重点，必要时对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建议缔约方在这一方面展开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中的第三阶段。</p> <p>没有必要展开指南中提到的所有任务。而只需要展开适用于以上步骤 1 中提到的外部或内部因素的那些任务。</p> <p>另外还应该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指南，例如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指南¹⁰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的第 SC-1 / 21 号决定。</p>
<p>步骤 5：制定订正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p>
<p>应该对相关的现有行动计划和战略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反映促使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外部或内部因素。如果对于《公约》或其附件 A、B 和 C 进行修正，应该酌情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或战略。建议缔约方酌情展开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工作指南中题为“制定国家实施行动计划”的第四阶段。</p>
<p>步骤 6：核准增订和订正国家实施计划</p>
<p>就这一步而言，缔约方应该酌情展开国家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指南中题为“核准和提交国家实施计划”的第五阶段。</p>
<p>步骤 7：向缔约方大会递交增订和订正国家实施计划</p>
<p>如果由于考虑到对《公约》或其附件的修正引起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变化，而已经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缔约方应在该修正案对该缔约方生效后的两年内向缔约方大会递交其订正和增订实施计划。</p> <p>如果由于所有其他外部或内部因素而已经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缔约方应尽快向缔约方大会递交其增订和订正计划。</p> <p>在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递交其订正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时，建议缔约方考虑递交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p>

¹⁰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经缔约方大会第 SC-1 / 19 号决定授权，进一步完成与《公约》第 5 条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指南方面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图 1. 详尽的国家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过程的主要内容



SC-2/8: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¹¹
2. *确认* 该报告第 11 段所列对审查委员会各位成员的任命；
3. *核准* 从在第 POPRC-1/2 号决定¹²提出的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时须予考虑的委员会制定的标准；
4. *注意到* 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工作计划；¹³
5. *确认* 委员会对《公约》第 8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风险管理评估应依照第 8 条第 7(a) 款确立的程序进行这一理解；
6. *注意到* 列于第 POPRC-1/1 号决定中委员会关于保密问题的暂行安排，并酌情针对这些安排的进一步订立工作提供任何必要指导，*并请* 委员会继续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供的相关指导讨论与保密问题有关的各项议题，随后提交其关于保密安排的最后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7. *还注意到* 关于如何审议缔约方依照第 8 条提议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异构体或异构体类别的议题属于技术性问题，*并请* 委员会就处理这一议题的方式提出其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¹¹ UNEP/POPS/POPRC. 1/10。

¹² 同上，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SC-2/9: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各缔约方、各相关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其在贯彻缔约方大会第 SC-1/15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指南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经验资料;

2. **要求** 秘书处依据按照上述第 1 段规定提供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在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应用方面的进展情况;

3. **通过** 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职权范围, 该职权范围内容载于本决定附件一;

4. **要求** 秘书处为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选择过程制定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在进行该工作时, 秘书处应与各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中心进行磋商, 并由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及其东道组织在化学品和化学废物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5. **通过** 对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绩效评估的标准, 该标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二。

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一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职权范围

任务

1. 《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 区域或次区域中心应提供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转让,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义务。

经查明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领域

2. 中心开展的活动应遵循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 该指南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SC 1/15 号决定的附件和本附件附录中。应优先考虑提供与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技术转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第 10 段所列领域相关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可按各中心的专门知识领域, 赋予与该中心在所服务区域或次区域确定的优先事项有关的具体任务。

4. 在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议及机构——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赞助的清洁生产

中心——进行合作时，中心应考虑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现有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目标和工作计划

5. 认识到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要求提供及时适当的技术援助，对成功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因此各中心在确立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目标和工作计划时，必须确保与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合格标准、政策和战略保持一致。

6. 应特别注意满足缔约方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帮助他们履行《公约》义务。各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必须以履行《公约》义务为驱动力，以接受援助国提供的信息为依据，特别要满足其在国家实施计划中所列出的优先事项。

7. 为尽量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各中心应按自己的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对优势开展业务，在服务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之间及其与其他有关中心，包括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区域中心之间确定并推广协同增效的做法。

8. 因此，各中心必须结合现有资源，制订目标和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主要依据对区域内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所进行的分析，并不断经受审查。

9. 工作计划应经过中心所服务的缔约方的审查和核准，应向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实体进行通报。为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优化利用现有资源，工作计划应考虑其他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所计划、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活动。此外，在适当和有利的情况下，随时可以与其他实体联合提议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活动。

选址、办公房舍和其他体制安排

10.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凡愿意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效力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其选址均应本着方便其所服务的缔约方的原则。还必须做出体制安排，以便中心满足缔约方在广大活动领域的需求。

11. 体制安排应在区域一级提高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议及机构的协作，并通过与其他区域或次区域中心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协作，将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本降至最低。

12. 在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第 10 段所列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地区必须能够显示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专门知识。在此方面各中心应依据下文第 31 段提供支助。

13.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必须具备高度合格的技术人员，并在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第 10 段所列一个或多个领域内的能力建设或技术转让方面具备公认的能力。

14.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房舍必须设备齐全，配置必要的个人电脑，并装有最新的软件，还必须安装可正常工作的通讯设施，包括电话线、电传线和可靠的

互联网连接。此外，房舍内还应具有适当的会议设施，或者应容易获得会议设施。

受区域或次区域中心服务的缔约方

15. 应确定为某一具体区域或次区域的某一特定缔约方团体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就具有特定领域专门知识的中心而言，中心所服务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超出该中心所在区域的范围。

16. 有必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及其区域中心进行协调，以避免一个区域或次区域中心与其他区域或协调中心同时服务于一个成员国时，出现服务的冗余、重复和交叉。

17. 如经有关缔约方要求，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可从其他地理区域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服务。

语文

18. 工作语文应在指定中心之前确定。

19. 所有中心必须能够用英语沟通。

合作

20. 为在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加强连贯性，提高效率和效益，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之间、及其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中心所服务的缔约方、区域内其他有关利益有关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培训中心（包括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之间，必须设法开展有效的合作。

21.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公约》第9条第4款所述的信息中心机制交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资讯。

法律地位

22. 在虑及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各中心应是独立于东道机构和政府的法律实体，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与缔约方大会和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23. 各缔约方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通过《公约》第13条建立的资金机制供资而开展的活动，应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负责

24. 各缔约方应就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而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大会常会提交报告。

25. 缔约方大会应就其活动和工作方式向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提供具体指导。

26. 各中心应及时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报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活动的重要进展和事件，以及任何计划内或计划外偏离议定工作计划的情况。

27. 在适当情况下可随时在各个多边环境协议之间建立一个秘书处间机构，来审查各个中心工作之间的共同领域，以改善协调性、避免冗余。

协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28. 当选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中心必须指定一名联络员，以便就有关问题与公约秘书处进行沟通。

29. 协调员最好应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具备技术背景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协调员应时刻审查中心的目标和工作计划，包括预算和预计的供资。协调员应对中心的活动负责，并应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提交年度报告。

业绩评估

30. 各中心的业绩由缔约方大会定期（期限待定）根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标准予以评估。

对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按《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活动供资

31.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根据《公约》第 12 条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转让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可通过根据第 13 条设立的《公约》资金机制经过共同议定酌情进行筹资，因此必须遵循缔约方大会第 SC-1/9 号决定通过并载于该决定附件的资金机制指南。

32. 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必须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具体指导，就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各中心还应按其他捐助方，包括双边捐助方的要求提供此种财务报告。

33. 各中心的外部财务审查应定期举行，其具体间隔将在缔约方大会指定该中心之前予以决定

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

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业绩评估标准

以下标准应适用于评估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业绩。成功的中心应具备以下特点：

(a) 表明有能力确认、记载并落实旨在援助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行动和做法；

(b) 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活动中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具体/或可衡量的成果；；

(c) 在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努力中确定、开展并服务于推动合作、协作和协同；；

-
- (d) 确定额外经费和其他捐助方，为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供资；
 - (e) 以下列方式管理和举办各种活动：
 - (一) 高效率；
 - (二) 卓有成效；
 - (三) 具有透明性；
 - (f) 表明有能力满足区域或次区域所使用的各种语文方面的要求，并按要求以英语开展业务。

SC-2/10: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载于第 SC-1/11 号决定附件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也注意到该谅解备忘录已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2. *请*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磋商，向缔约方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

3. *欢迎* 关于首期财务机制审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各项建议，其中的有关建议已被适当纳入本决定或关于向财务机制提供的其他指导的第 SC-2/11 号决定；

4. *决定* 把它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所有要求和建议纳入一项单独的、关于向财务机制提供的其他指导的决定；

5.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公约》方面取得的成果，也注意到总的来说，关于首期财务机制审查的报告非常感激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主要财务机制实体所发挥的作用；

6. *促请* 捐助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捐赠，以及时、顺利地完第四次增资，并提供推动《公约》执行工作所需的资源；

资源调动

7. *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和其他来源，包括相关供资机构，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2 和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如何支持《公约》的信息；

8. *请* 秘书处查明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和/或实体，以便向与《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提供充足、连续的资金，并请与那些实体一起，编制工作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9. *还请* 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报告，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以及依照全权代表大会决议 2 的要求为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调集和提供这些资源的方式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

10. *还请* 秘书处根据第 SC-1/10 号决定附件所载首期审查的职权范围，编制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1. *决定* 在订于 2009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建议和指导，并请它在 2009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考虑这些建议和指导；

12. 还决定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也应包括：

(a) 评估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活动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增量成本原则和全球环境惠益，以及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评估报告中获取的经验教训，以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b) 评估供资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SC-2/11: 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请*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与公约秘书处携手, 尽快最后完成业务方案 14 的订立, 并把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相关指导列入其中;
2.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适用其准入标准时采用必要的灵活办法, 以确保这些标准与缔约方大会根据有资格的国家的具体优先重点和需要在其第 SC-1/9 号决定中订立的国家资格标准相契合;
3.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各项定期报告中亦列入一项针对其供资情况作出的更为深入的分析, 其中包括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方案中实行联合供资的问题, 所涉内容包括: 资金来源、机制、安排和发展趋势;
4.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利用其网络,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的活动明确其他供资来源, 并继续订立业务活动要求, 用以便利制定和指导其各履行机构和执行机构以高度积极的方式协助从多边和双边来源、以及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调集其他供资来源的方法和行动;
5. *请* 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内的活动中适用增加费用概念的方法;
6.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业务程序 14 的网页中另外开辟一个章节, 专门用于指导各方如何申请得到供资, 并尽快完成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业务手册的编制工作;
7. *另请* 全球环境基金考虑缔约方大会就增加费用问题提供的相关指导;
8. *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分配框架目前并不适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 为此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就其涉及《公约》的资源分配框架的今后工作与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 以期避免妨碍今后就资源分配框架适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 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作出汇报;
9. *请* 全球环境基金与公约秘书处携手, 共同确定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6 条开展成效评估工作的适宜方式方法;
10.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全球环境基金似可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而支持其采买必要的科学设备以及建立必要的科技能力、从而使这些缔约方得以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方式方法。

SC-2/12: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制定工作职权范围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制定工作职权范围;
2. *请* 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 发起资金需求初步评估;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政府、财务机制主要实体、其他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包括私营部门, 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必要的资料, 以便初步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资金需要;
4. *请* 秘书处将资金需求初步评估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按照上述职权范围, 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就进一步拟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资金需求的评估工作职权范围向秘书处提出其意见;
6. *请* 秘书处参照在初步评估资金需求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提交的意见拟定订正职权范围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第 SC-2/12 号决定附件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制定工作职权范围

目标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展开的工作的目标是:
 - (a)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每隔一段时间向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和受委托的其他实体提供为推动其有效执行《公约》而有资格从财务机制取得援助的缔约方所需要的全部资金的评估结果;
 - (b) 向主要实体提供一个框架和方式, 以便以可预测和可确认的方式确定有资格取得援助的缔约方执行《公约》所必需和可得的资金。

执行

2. 这项工作将分以下两个阶段由秘书处加以促进和协调:
 - (a) 根据现有可得资料编写一份资金需求初步评估, 以便提供以下方面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一) 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的初步资金需求以及;

(二) 进一步制定经常资金需求评估的方式的框架和方法；

(b) 根据从初步资金需求评估取得的方法和经验，编制全面资金需求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在编制初步资金需求评估时，秘书处将推动并协调：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b) 款提交的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需求；

(b) 审查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以便查明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资金需求；以及

(c) 汇编并分析财务机制主要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中确定的资金需求。

资料来源

4. 在编制初步资金需求评估时，这项工作主要参照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b) 款和第 15 条提交的实施计划和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5. 将酌情从以下方面取得有关的补充资料：秘书处、缔约方、财务机制各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例如：

(a) 邀请作为受委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通过其满足合格缔约方的援助需求的活动取得的资料；

(b) 邀请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和多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关于这种援助的资料，包括这种援助的水平；

(c) 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需求评估的资料；

(d) 邀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进行与其协定有关的类似需求评估的方式提供资料；

(e) 邀请各缔约方就其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f) 邀请各观察员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资料。

范围

6. 初步资金需求评估应该是全面的，应主要着眼于评估全部资金需求，以便全面查明需求评估和所有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需要的基准和增量资金需求。

过程

7. 以上确定的资料应该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今后对这种资料的任何增订的时限将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8. 秘书处将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提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初步资金需求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SC-2/13: 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同意* 在 2009 年第四届会议上完成初次成效评估；
2. *决定* 执行本决定附件所提议的全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并促请执行这项计划。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为执行这项计划而要求的实地检验，应根据现有资金，按照本决定附件的内容展开；
3. *还决定* 成立一个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的 15 名缔约方代表组成，负责协调和监督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全球监测计划基本内容的执行情况；
4. *请*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5. *决定*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该工作组是否应继续开展工作；
6. *请* 秘书处汇编初次成效评估的基本内容，包括全球监测报告、国家报告以及关于缔约方大会可能制定的任何程序的违约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7. *决定*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用以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所执行成效评估的信息的工作安排，包括全球监测计划，以编制初次报告，并确定今后的安排，包括随后开展的成效评估的时间间隔；
8. *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捐赠必要的资源，推动全球覆盖面，产生核心数据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全球监测方案的初次成效评估工作，包括在适当时利用现有监测方案；
9. *请* 秘书处查明能够补充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秘书处说明¹⁴所含信息的监测方案，包括其他可以促进全球监测计划的方案，并编制一份技术工作组报告；
10. *同意* 立即开始开展长期供资安排方面的行动，包括旨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顾及各区域间的信息差距，及其执行各项监测活动的的能力，以便能够根据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3 条的规定，对《公约》进行长期评估；
11. *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支持全球监测方案的制定和长期执行工作。

¹⁴ UNEP/POPS/COP.2/INF/10。

第 SC-2/13 号决定附件

制定和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1. 该计划:

(a) 应概述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办法，并尽可能地立足于但不局限于现有的、较科学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以便为《公约》的成效评估工作提供适当、足够的可比数据；

(b) 应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持续性；

(c) 范围应广泛，且应覆盖全球，并至少包含所有区域的核心代表性数据；

(d) 应超出初次监测报告的范围，讨论获得所有区域的适当代表性数据的长期要求；

(e) 应在必要时提供补充数据，同时考虑各区域间的差异及其执行各项监测活动的的能力。应在开始时就规划好这类渐进的增强性工作；

(f) 应分阶段增强各缔约方参与区域安排、编制可比数据的能力。

初次评估的最低要求

2. 初次评估报告将为今后的评估提供基准。

3. 将空气监测与人类通过母乳和血清接触作为核心数据。

4. 应从所有五个区域获取此类核心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可比数据。

5. 应提供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6. 应制定战略安排和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卫生部门的伙伴关系。

监测今后的评估工作

7. 关于今后评估工作的计划:

(a) 应确保范围和地理覆盖方面的区域代表性；

(b) 应增强所有五个区域提供核心可比数据集；

(c) 应努力酌情用其他介质如生物群系、水、油和沉积物等提供的数据来补充核心数据，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性研究数据

(d) 应规定建立与上述增强活动有关的基准。

旨在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提高全球监测计划参与程度的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和机遇¹⁵

8. 应制定一份全面的区域性能力清单并加以维护,秘书处也应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的协助下进行相应的需要评估。
9. 为执行第 16 条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遵循关于逐步增强区域能力的战略计划的指导。
10. 相关区域中心应在协调工作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11. 应建立一个包含监测信息的数据库网络并加以维护。

组织安排

12. 一个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将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
13. 该技术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为评估方案制定标准;
 - (b) 查明符合关于促进基准数据编制工作的标准的监测方案,同时考虑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秘书处说明 (UNEP/POPS/COP.2/INF/10) 所含数据的更新工作;
 - (c) 根据能力的增强情况,编制一份关于此类方案及其他可能做出有益贡献的方案报告;
 - (d) 根据本附件所载原则和要求概述全球监测计划;
 - (e) 制定关于数据可比性的指导方针,同时考虑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编制的现有指导文件;
 - (f) 制定一项执行计划,以满足初次评估的最低要求,其中应包括下列措施:
 - (一) 利用缔约方提供的区域监测方案和数据;
 - (二) 通过适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 (三) 以区域为基础总结和提供数据,并以此作为基准;
 - (g) 根据所述基本内容,协调和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 (h) 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¹⁵ 在执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2/9 号决定时应参照这一节。

SC-2/14: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

铭记 应该加紧工作, 争取通过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铭记 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推动遵守《公约》,

1. *欢迎*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议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¹⁶

2. *决定* 鉴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前夕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

3. *还决定* 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事项, 以便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尽可能就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4. *还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今后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随后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的讨论应参照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报告附件¹⁷所载的草案文本;

5. *邀请* 各缔约方确保有关专家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进一步审议;

6. *请*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工作, 包括任何建议,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¹⁶ UNEP/POPS/OEWG-NC.1/3。

¹⁷ 同上。

SC-2/15: 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SC-1/18 号决定, 并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2/6 号决定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OEWG-IV/10 号和第 OEWG-V/6 号决定,

铭记 最近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⁸ 和联合国里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

注意到 UNEP/POPS/COP.2/25、UNEP/POPS/COP.2/INF/12、UNEP/POPS/COP.2/INF/18 和 UNEP/POPS/COP.2/INF/19 号文件¹⁹ 中的资料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认为 协同增效和合作问题应该纳入一个透明和包容的进程, 并承认《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自主权,

1. *吁请* 进一步改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 *请* 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主席和秘书处磋商和合作, 确保在提交 UNEP/POPS/COP.2/INF/12、INF/18 和 INF/19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的同时再提交一份报告, 探讨这三项公约之间可以在哪些具体方面在方案一级展开对所有这三项公约互惠的合作和协调, 而不损害其各自的自主权;

3. *还要求* 向本决定第 6 段中提到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提交一份按照本决定第 2 段编写的补充报告, 并探讨以下方面: 联合培训活动; 联合实地活动和能力建设; 利用各区域中心以及其他英才中心; 联合规划和联合展开活动; 交流信息; 安排附属机构和工作组联席会议和连续召开的缔约方大会;

4. *还要求* 该补充报告分析各具体协调和合作领域的好处、有关考虑和可能的弊端, 并反映本决定第 2 段中概述的磋商进程的结果;

5. *要求* 该补充报告概述在任何行政或组织事项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改进, 以便确保成效和效率并发挥按照本决定第 2 段确定的方案协同增效作用, 包括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首长及其所涉问题, 同时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特殊性质, 即该秘书处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联合提供的;

¹⁸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SAICM/ICCM.1/7), 附件一至三。

¹⁹ 与第 UNEP/OEWG/5/2/Add.8 号文件合并。

6. **决定** 尽早向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补充报告, 并建议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来展开工作, 并邀请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该意见, 如果赞同该意见, 则同意设立该工作组。建议该工作组审议本决定第 2 段中提到的补充报告并编写关于在三项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一级增强合作和协调的联合建议, 提交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7. **要求** 通过其各自的秘书处将该补充报告分发给这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和观察员, 并邀请这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通过其各自秘书处向本决定第 6 段中提议设立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提交关于该补充报告的意见;

8. **决定** 如果设立这种特设联合工作组, 则由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主席团提名即 15 名缔约方代表 5 个联合国区域各 3 名缔约方代表参加三项公约特设联合工作组;

9. **邀请**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各自提名 15 名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 5 个联合国区域;

10. **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通过特别信托基金捐款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

11. **还邀请** 缔约方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展开充分的协调, 在执行这三项公约方面增强合作与协调, 并鼓励它们分享这一方面的经验;

12. **鼓励**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继续增强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协同增效, 并请它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3.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铭记本决定, 立即调配原先核准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首长的职位以及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上和拟定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核准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其他职位。

SC-2/16: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缔约方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其提名的官方联络点, 并规定由这些联络点负责履行与《公约》有关的各项行政职能, 同时亦通过其环境署官方联络点或其正规外交使团进行《公约》之下的所有官方联系;

2. 核可 秘书处关于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的说明²⁰ 附件一中重新印发的提名表格, 并鼓励各缔约方使用这一经过核可的提名表格, 并依照以上第(a)项作出其提名;

3. 请 秘书处保持并视需要增订这一官方联络点清单并向予以公布;

4. 若非缔约方国家希望的话, 请 他们为有关《公约》的事项提名联络点;

5. 请 秘书处利用文件 UNEP/POPS/COP.2/26 附件二中所列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环基金的联系地址清单, 以便于邀请各方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以及便于在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闭会期间与各方观察员进行联系;

6. 请 秘书处利用文件 UNEP/POPS/COP.2/26 附件三中所列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清单, 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将这一清单进行增订, 以便据以邀请各方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并便于在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进行公务联系;

7. 商定 认可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26 附件三第二部分中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出席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资格, 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8 款决定允许这些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

8. 邀请 那些未列入文件 UNEP/POPS/COP.2/26 附件三第二部分所列清单、但已表示希望被认可出席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资格的非政府组织, 向秘书处提交文件 UNEP/POPS/COP.2/26 附件四中所规定的信息和资料, 以供缔约方大会下届常会审议;

9. 请 秘书处, 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始, 在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结束之后, 对这一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清单进行增订, 以便把那些在所涉届会上办理了与会登记事宜的政府间组织和那些已获得出席该届会议的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增列入该清单之中。

²⁰ UNEP/POPS/COP.2/26。

SC-2/17: 信息交流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缔约方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配合秘书处制定一个方案,使之成为《公约》第9条第4款设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流机制;
2.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信息交流机制的说明²¹第二章概述的信息内容属于信息交流机制的范围;
3. *核准* 该说明第13段和第14段中提到的试验阶段信息交流活动;
4. *请*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2006年10月31日之前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制定信息交流机制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²²并就2008—2011年期间其信息交流需要和重点向秘书处提出评论;
5. *请* 秘书处参照所收到的评论制定一份订正战略计划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²¹ UNEP / POPS / COP. 2 / 13。

²² UNEP / POPS / COP. 2 / INE / 8。

SC-2/18: 报告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请 秘书处按照《公约》第 15 条建立一个电子报告系统, 并最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向缔约方提供, 及时供缔约方在按照第 15 条编写其首期报告时使用;
2. 通过 本决定 附件中所载的多氯联苯报告格式;
3. 请 秘书处将多氯联苯报告格式纳入第 SC-1/2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格式;
4. 还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多氯联苯报告格式的电子版本和印刷文本。

第 SC-2/18 号决定附件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格式 C 部分

关于按照《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G)分段消除多氯联苯方面进展的报告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名称:

报告所涉期间: 从 20__ 至 20__ 年

第一节. 第 6 条: 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²³

1. 贵国是否按照第 6 条第 1 (a) (一)款制定了一项战略来查明由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构成或含有这种成份的库存? (请酌情打勾)

- 是的, 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过程的一部分
 是的, 但没有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过程的一部分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没有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2. 贵国是否按照第 6 条第 1 (a) (二)款制定了一项战略来查明由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构成、含有此种成份或受其污染的在用产品和物品和废物? (请酌情打勾)

- 是的, 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过程的一部分
 是的, 但没有作为国家实施计划制定过程的一部分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没有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原因)

3. 如果你对以上问题 2 和(或) 3 的答复是肯定的,请在以下表格中就该战略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制定的战略

战略	简要说明该战略	生效日期

²³ 参阅附件 A 第二部分(d)。

4. 请表明贵国是否采取了立法或(和)法律措施来确保多氯联苯或被确定为废物的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物品受到了以下方式的处理: (见第 6 条第 1 d(一) 和(二)款)

- 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理?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收集?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以环境无害方式运输?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以环境无害方式储存?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1 d(二)款的方式加以处置?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5. 如果你对以上任何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则请回答: 以上问题 8 中提到的任何措施是否是贵国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 是的
- 不是(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6. 贵国是否按照第 6 条第 1(e)款制定了适当的战略来查明受到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污染的场址?

- 是的 不是 (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如果你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则请回答: 上述战略是否是贵国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 是的
- 不是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其它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7. 贵国是否采取采取了任何法律或(和)行政措施,以充分安全和环境无害的方式来管理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库存?

- 是的 不是 (说明原因) 其它 (请说明具体原因)

如果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则请回答: 上述措施是否是贵国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 是的
- 不是 (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其它(请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节. 多氯联苯清单

8. 贵国是否按照第 6 条和附件 A 第二部分第 (a) (i)段采取了措施,酌情识别和标识所有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在用设备?

是的(如果是的,请在下方说明清点的日期和所涉设备的总数)

清单首次完成于 (请标明年份)

清单最后增订于 (请标明年份)

所涉设备的总数: (请以公斤数标明质量)

没有(如果没有,在下方说明原因)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p>9.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以酌情识别并(或)标识所有有可能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以上的多氯联苯的废物? (圆桶或储容器内的变压器油) (《公约》第 6 条和附件 A 第二部分(a)(一)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请在下方说明所涉估计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p>
<p>10. 贵国是否查明了贵国境内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以上的多氯联苯的设备和废物的所有存放处,并加以明确标识和封闭? (请酌情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所有储存地都有明确的标识(请在下方予以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所有储存地都已明确封闭(请在下方予以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所有储存地都有明确的标识并加以封闭(请在下方予以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p>
<p>11. 贵国是否查明了所有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废物,并储存在防泄漏容器里?</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请在下方予以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p>
<p>12. 贵国是否有建筑物和(或)土壤受到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泄漏设备和(或)废物的污染?</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请在下方予以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这一方面的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p>

13. 请酌情选择以下一个方框:

- 我国有一项具体的管理、逐步淘汰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计划,这是作为《公约》第7条所要求的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制定的
- 我国有一项具体的管理、逐步淘汰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计划,但不是作为《公约》第7条要求的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制定的
- 我国正在制定一项具体的管理、逐步淘汰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计划
- 我国没有一项具体的管理、逐步淘汰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计划
- 其它(请在下方具体说明原因)

14. 贵国是否在执行上述具体的管理、逐步淘汰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计划方面遇到了任何困难?

- 是的(请在下方予以说明)
- 没有
-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15. 贵国是否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 (b) 分段采取了任何措施来促进以下减少接触和风险的措施以控制多氯联苯的使用?(请在以下表格中酌情挑选)

- 仅在不触动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仅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 不在涉及到食品和饲料生产和(或)加工领域的设备中使用。
- 在居民区使用时,采取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
- 在学校里使用时,采取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
- 在医院里使用时,采取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
- 在居民区使用时,经常检查这种设备有无渗漏。
- 在学校里使用时,经常检查这种设备有无渗漏。
- 在医院里使用时,经常检查这种设备有无渗漏。
- 没有采取任何上述措施(请酌情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 其它(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如果你选择了任何以上办法,请在下方说明具体原因

16. 请根据贵国多氯联苯概况最近清单提供资料

20__年多氯联苯清单						
来源/可能的类别 ²⁴	总的质量 (公斤)	油类质量 (公斤)	油类容积 (升)	其他物品 的质量(公 斤) ²⁵	多氯联苯 含量(百万 分之一)	地点/状况
合计						

如果无法按表 1 中的类别提供分类细账,请在下方提供总数

表 1: 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和物品可能类别的实例

类别 ²⁶	项目
1	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10 % (百万分之 100,000)和容积超过 5 升的设备
2	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0.05 % (百万分之 500)和容积超过 5 升的设备
3	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0.005 % (百万分之 50)和容积超过 0.05 % 的设备
4	报废设备
5	在用设备
6	含有多氯联苯的油类的储存罐
7	其它 (请具体说明):

²⁴ 关于来源/可能的类别,请参照以下表 1 所列的实例,并(或)采用贵国的具体类别。

²⁵ 见附件 A 第二部分 (f)。

²⁶ 也可以将各种类别组合起来(例如 1/2、2/4)。

第三节. 关于生产、进口、出口和处置多氯联苯的资料

《公约》附件 A 所列多氯联苯的生产情况

17. 贵国是否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对之生效之前就生产任何多氯联苯?

是的 (如果是的,请在以下表格中酌情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没有

多氯联苯	年度生产总量		停止生产多氯联苯的年度
	年份 ____ (公斤/年)	年份 ____ (公斤/年)	

多氯联苯的进口

18. 贵国是否为了《公约》第 3 条第 2 款(a)项 (一)目规定的附件 A 所列的处置目的进口了任何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设备或物品?

是的 (如果是的,请在以下表格中酌情提供有关数据)

没有

20__年至20__年的多氯联苯的进口情况		
多氯联苯/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 ²⁷ 或物品 ²⁸ 的类型	进口总数 (公斤)	原产国 (尽可能列明化学品从哪些国家 进口)
(例如, 变压器)		

²⁷ 包括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设备,例如: 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液体存积量的其他容贮器。

²⁸ 包括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其他物品,例如: 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

多氯联苯的出口

19. 贵国是否为了《公约》附件 A 所列的处置目的出口了任何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多氯联苯的设备或物品?

是的 (如果是,请在以下表格中酌情提供相关的数据)

没有

20__年至20__年的多氯联苯的出口情况		
多氯联苯/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 ²⁹ 或物品 ³⁰ 的类别	出口总数 (公斤)	目的地国家 (尽可能列明化学品出口到哪些国家进口)

关于多氯联苯销毁的附加问题

20. 贵国是否销毁了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多氯联苯的废物?

是的 (如果是,请在以下表格中酌情提供相关的数据)

没有

其它(请在下方予以说明)

20__年至20__年的多氯联苯的出口情况		
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的类别 ³¹	已销毁的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的总数 (公斤)	说明采用何种销毁工艺

²⁹ 包括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设备,例如: 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液体存积量的其他容贮器。

³⁰ 包括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其他物品,例如: 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

³¹ 包括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和含有超过百万分之 50 的多氯联苯的其他物品。

第四节. 其他资料

21. 如果需要, 请提供任何其他说明性资料。

22. 请就如何改进调查问卷提出评论、建议和提议。

附件二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报告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如下：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2. 按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3.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

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团在 2006 年 5 月 3 日、4 日和 5 日的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问题。
5. 主席团收到了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5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出席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现状的备忘录。以下是该备忘录以及随后收到的资料中提供的情况。
6. 2006 年 5 月 4 日，87 个公约缔约方代表团登记出席会议。秘书处收到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按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签发的以下 69 个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 瓦努阿图。
7. 秘书处以传真或复印件的形式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按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签发的以下 6 个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埃及、蒙古、莫桑比克和 塞内加尔。
8. 有关缔约方的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构或当局以函件或普遍照会的形式通过传真或复印件就以下 11 个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代表向秘书处递交了任命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料：乍得、加纳、基里巴斯、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9. 主席团同意, 代理执行秘书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团将被视为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中规定的缔约方的正式代表团,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中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秘书处。主席团还同意将本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 并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三

根据附件 A 注 (ii) 和 (iii) 附件 B 注 (ii) 和 (iii) 提交的编制通知临时表格和提交这种通知的格式草案

表 1: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注 (ii) 和附件 B 注 (ii) 编制在用物品组分通知的临时表格

缔约方	化学品	在用物品	通知日期	任何与实际通知有关的意见

格式 1: 在用物品组分通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在用物品组分通知格式

缔约方(国名):	
仍在使用之中的物品通知	
兹通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在对下列化学品的有关义务生效之前或生效当日生产或已使用并会有此种化学品组分的以下物品仍在使用, 并依照附件 A / 附件 B 注(ii)不得被视为《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定豁免/可接受的目的(注意: 不同化学品须另行填写表格) :	
化学品名称:	
在对上述化学品生效之前或生效之日时已生产或投入使用的物品	
通知的具体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表格填妥后寄还: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ssc@pops.int

表 2：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注(三)和附件 B 注(三)提交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临时表格

缔约方	化学品	生产和使用总量 ^[1]	通知日期	任何与实际通知有关的意见 ^[2]

^[1] 实际数字或估计数。

^[2] 包括有关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的性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所有未发生变化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

构成 2: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通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有限场地封系统中间体通知格式

缔约方 (国名):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通知	
兹通知公约秘书处, 根据附件 A 和附件 B 注(iii), 以下所报化学品系在本缔约方领土内已生产和使用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化学品, 不应视作为第 3 条第 2 款的目的的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豁免仅限于带星号的那些化学品。(注意: 不同化学品须另行填写表格)	
化学品名称:	
数量 (实际或估计数)	生产 _____ 公斤 使用 _____ 公斤
注释(例如, 有关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的性质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所有未发生变化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	
通知的具体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表格填妥后寄还: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ssc@pops.int

附件四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项目 2: 组织事项

- | | | |
|-----|--|------------------------|
| (a) |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POPS/COP.2/2 |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
| (b) | 通过议程
UNEP/POPS/COP.2/1
UNEP/POPS/COP.2/1/Add.1 | 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 (c) | 安排工作
UNEP/POPS/COP.2/ INF/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UNEP/POPS/COP.2/3	缔约方大会议程规则
-------------------	-----------

项目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 | | |
|-----|------------------------|--|
| (a) |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 |
| (一) | 滴滴涕 | |
| | UNEP/POPS/COP.2/4 | 评估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以及取代滴滴涕的替代战略 |
| | UNEP/POPS/COP.2/INF/2 | 有关国家提供的关于滴滴涕数据收集和报告程序的材料 |
| | UNEP/POPS/COP.2/INF/3 | 关于报告和评估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控制病媒的建议 |
| | UNEP/POPS/COP.2/INF/4 | 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小组关于疟疾病媒控制和人身保护的报告 |
| (三) | 豁免 | |
| | UNEP/POPS/COP.2/5 |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标准 |
| | UNEP/POPS/COP.2/6 | 关于附件 A 注(ii)和(iii)和附件 B 注(ii)和(iii)的事项 |
| (b) |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 |
| (一) |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
| | UNEP/POPS/COP.2/7 | 最佳可得技术指南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
| | UNEP/POPS/EGBATBEP.1/5 |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二) **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UNEP/POPS/COP.2/8 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的确定和定量
- UNEP/POPS/COP.2/9 当前审查和增订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的工作
- UNEP/POPS/COP.2/INF/5 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第二版)
- UNEP/POPS/COP.2/INF/11 二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确定和定量标准工具包第 2.1 版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 UNEP/POPS/COP.2/INF/6 与巴塞尔公约合作
- UNEP/POPS/COP.2/INF/22 就拟定关于作为《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以环境无害方式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提交资料
- (d) **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2/10 实施计划指南
- UNEP/POPS/COP.2/11 进一步拟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过程
- UNEP/POPS/COP.2/29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2/INF/7 拟定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准则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 UNEP/POPS/COP.2/1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有关事项发展
- UNEP/POPS/POPRC.1/1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 (f) **信息交流**
- UNEP/POPS/COP.2/1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流机制
- UNEP/POPS/COP.2/INF/8 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第一稿
- (g) **技术援助**
- UNEP/POPS/COP.2/14 技术援助指南
- UNEP/POPS/COP.2/15 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 UNEP/POPS/COP.2/INF/17 汇编就区域和分区域中心职权范围主要内容及其绩效评估标准提交的意见
- (h) **财政资源**
- UNEP/POPS/COP.2/16 财务机制
- UNEP/POPS/COP.2/17 财务机制首次审查
- UNEP/POPS/COP.2/18 需求评估方式制定工作职权范围
- UNEP/POPS/COP.2/28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其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的报告
- UNEP/POPS/COP.2/INF/9 关于财务机制首次审查的报告草稿

UNEP/POPS/COP.2/INF/24	汇编秘书处所收到的关于财务机制首次审查的报告草稿的来文
(一) 报告工作	
UNEP/POPS/COP.2/19	根据第 15 条建立一个电子报告系统的成本估计
UNEP/POPS/COP.2/20	根据《公约》汇报多氯联苯的报告格式
(j)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2/21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2/INF/10	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
UNEP/POPS/COP.2/INF/15	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提供可比数据的区域实地测试或安排计划草案
UNEP/POPS/COP.2/INF/21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报告
UNEP/POPS/COP.2/INF/23	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的评估发展中国家分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现有能力和能力建设需求的项目
(k) 不遵守情事	
UNEP/POPS/COP.2/27	不遵守情事：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和处理被认定不遵守公约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UNEP/POPS/OEWG-NC.1/3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l) 赔偿与补救	
UNEP/POPS/COP.2/23	赔偿与补救

项目 6：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UNEP/POPS/COP.2/22	将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UNEP/POPS/COP.2/24	秘书处的活动和 2006 年和 2007 年的预算
UNEP/POPS/COP.2/INF/13	关于经费开支和已认捐或收到的捐款的最新资料
UNEP/POPS/COP.2/INF/16/Rev.1	关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新的建议的费用分析

项目 8：其他事项

UNEP/POPS/COP.2/25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群集内部的协同增效
UNEP/POPS/COP.2/26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
UNEP/POPS/COP.2/INF/12	关于改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UNEP/POPS/COP.2/INF/14	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状
UNEP/POPS/COP.2/INF/18	关于为落实旨在增强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而提议的任何变革所需要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

UNEP/POPS/COP.2/INF/19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改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建议
UNEP/POPS/COP.2/INF/20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化学品和行政支助领域里的活动的报告
